

公教人員保險法保險費率調整對照表

113年9月9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製

年資上限		適用對象	現行 保險費率	調整後 保險費率 (自114年1月1日 起實施)
不適用 年金者	上限 35 年	公教人員、交通部及財政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	7.83%	7.22%
適用 年金者	具112年6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者 (上限 35 年)	私立學校被保險人、無月退休(職、伍)金及優惠存款人員	基本年金 10.16%	基本年金 8.89%
		適用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8條第6項規定人員	全額年金 15.64%	維持不變
	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者 (上限 40 年)	私立學校被保險人、無月退休(職、伍)金及優惠存款人員	基本年金 10.32%	維持不變
		適用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8條第6項規定人員	全額年金 16.33%	維持不變